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洪詩茜

電話：03-5518101#2771

傳真：03-5587472

電子郵件：1001459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
(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070019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7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
(均含附件)

縣長邱鏡淳

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070019764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7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107年農曆春節期間運價，實施日期自107年2月13日0時起至107年2月20日24時止，價格得另議，但增收費不得超過原規定收費方式之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原規定收費方式：
 - (一)日間收費(6時起至23時止)
 - 1、起程運價：1,250公尺100元。
 - 2、續程運價：250公尺5元。
 - 3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3分鐘5元。
 - (二)夜間運價(23時起至翌晨6時止)
 - 1、起程運價：1,250公尺120元。
 - 2、續程運價：250公尺5元。
 - 3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3分鐘5元。
 - (三)106年2月21日0時起恢復本縣原規定收費。

縣長邱鏡淳